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123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
- 07 被 告 楊兆恩即域磊聯合工程行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
- 13 度板簡字第1034號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- 14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
- 17 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
- 18 九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
- 19 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
- 20 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
- 2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為
- 24 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為之,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 條款第14條約定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034 號卷第12頁,下稱板簡卷)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 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,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本院

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與原告訂立借據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,利息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,按固定年息1%計算,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,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598%),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9日止,按月付息,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,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如未按期繳款時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詎被告自113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,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本金234,180元,选催不理,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前揭主張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(見板簡卷第11-21頁),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,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31 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第一審裁判費 2,540元

06 合 計 2,540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
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馬正道